

附件 1:

焦作市城乡一体化示范区生态环境局 2020 年度部门预算

二〇二〇年六月

目 录

第一部分 概况

- 一、主要职能
- 二、部门预算单位构成

第二部分 焦作市城乡一体化示范区生态环境局 2020 年 部门预算情况说明

第三部分 名词解释

附件： 焦作市城乡一体化示范区生态环境局 2020 年度部门
预算表

- 一、部门收支总体情况表
- 二、部门收入总体情况表
- 三、部门支出总体情况表
- 四、财政拨款收支总体情况表
- 五、一般公共预算支出情况表
- 六、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情况表
- 七、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支出情况表
- 八、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情况表
- 九、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收支情况表
- 十、机关运行经费

十一、部门（单位）整体绩效目标表

十二、项目（政策）绩效目标表

第一部分

焦作市城乡一体化示范区生态环境局部门概况

一、主要职能

（一）机构设置情况

焦作市城乡一体化示范区生态环境局为财政全供事业单位，规格为正科级，核定人员编制 17 名，实有在编人员 10 名。下设四个科室分别是：综合科（党建办公室）、大气环境科、水土环境科、生态建设科。另设“焦作市城乡一体化示范区环境监察大队”、“焦作市城乡一体化示范区环境监测站”。

（二）部门职责

焦作市城乡一体化示范区生态环境局主要负责统一行使生态和城乡各类污染物排放监管与行政执法职责，统一政策规划标准制定、统一监测评估、统一监督执法、统一督察问责。

二、焦作市城乡一体化示范区生态环境局部门预算单位构成

焦作市城乡一体化示范区生态环境局为一级预算单位，无下属二级单位。

第二部分

焦作市城乡一体化示范区生态环境局 2020 年度 部门预算情况说明

一、收入支出预算总体情况说明

焦作市城乡一体化示范区生态环境局 2020 年收入 1038.43 万元，支出总计 1038.43 万元，与 2019 年相比，收、支总计各增加 912.99 万元，增长 727.83%。主要原因：上年度未执行完的临时预算列入今年项目预算和当年环保项目预算叠加项目预算增加幅度较大，机构改革所承担工作范围和职能扩大任务增加。

二、收入预算总体情况说明

焦作市城乡一体化示范区生态环境局 2020 年收入合计 1038.43 万元，其中：一般公共预算收入 1038.43 万元；政府性基金预算收入 0 万元；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收入 0 万元；其他收入 0 万元；

三、支出预算总体情况说明

焦作市城乡一体化示范区生态环境局 2020 年支出合计 1038.43 万元，其中：基本支出 171.53 万元，占 16.52%；项目支出 866.9 万元，占 83.48%。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预算总体情况说明

焦作市城乡一体化示范区生态环境局 2020 年一般公共预算收支预算 1038.43 万元。政府性基金收支预算 0 万元，与 2019 年相

比，一般公共预算收支预算增加 912.99 万元，增长 727.83%，主要原因：上年度未执行完的临时预算列入今年项目预算和环保项目预算增加，机构改革所承担工作范围和职能扩大任务增加；政府性基金收支增加 0 万元，增长 0%。

五、一般公共预算支出预算情况说明

焦作市城乡一体化示范区生态环境局 2020 年一般公共预算支出年初预算为 1038.43 万元。主要用于以下方面：节能环保支出 1017.22 万元，占 97.96%；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1.44 万元，占 1.1%；医疗卫生与计划生育支出 9.77 万元，占 0.94%；

六、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预算情况说明

焦作市城乡一体化示范区生态环境局 2020 年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 171.53 万元，其中：**人员经费 141.75 万元**，基本工资、津贴补贴、奖金、绩效工资、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职业年金缴费、医疗保险缴费、其他社会保障缴费、住房公积金、其他工资福利支出、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支出；**公用经费 29.78 万元**，主要包括：办公费、印刷费、水费、电费、邮电费、取暖费、差旅费、维修（护）费、租赁费、会议费、培训费、公务接待费、劳务费、委托业务费、福利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其他交通费用、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办公设备购置、专用设备购置。

七、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预算情况说明

焦作市城乡一体化示范区生态环境局 2020 年政府性基金预算

支出 0 万元，我单位 2020 年没有使用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安排的支出。

八、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预算情况说明

焦作市城乡一体化示范区生态环境局 2020 年国有资金经营预算支出 0 万元，我单位 2020 年没有使用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安排的支出。

九、“三公”经费支出预算情况说明

焦作市城乡一体化示范区生态环境局 2020 年“三公”经费预算为 8.3 万元。比 2019 年预算数增加 4.94 万元，增长 147%。

具体支出情况如下：

（一）因公出国（境）费 0 万元。与 2019 年预算数持平。

（二）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 3.3 万元。其中公务车辆购置费 0 万元，与 2019 年预算数持平，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3.3 万元，主要用于公车的加油、维修保养、车的年审等运行税费，比 2019 年增长 2 万元，较上年增长 153.85%，主要原因：主要用于公车平台上海车辆的使用费用。

（三）公务接待费 5 万元，主要用于外来人员的工作接待，比 2019 年预算数增加 2.94 万元，增长 142.72%，主要原因：机构改革后所承担工作范围和职能扩大任务增加。

十、其他重要事项的情况说明

（一）机关运行经费支出情况

焦作市城乡一体化示范区生态环境局 2020 年机关运行经费支

出预算26.08万元，主要保障机关机构正常运转及正常履职需要的办公费、水电费、物业费、维修费、差旅费等支出，比2019年增加23.78万元，增长1033.91%，主要原因：机构改革新单位成立后人员增加按新的标准预算经费。

（二）政府采购支出情况

2020年政府采购预算安排762.4万元，其中：政府采购货物预算0万元、政府采购工程预算0万元、政府采购服务预算762.4万元。

（三）关于预算绩效管理工作开展情况说明

2019年，我部门对1个项目进行了预算绩效评价，涉及资金51万元。2020年，我部门纳入预算绩效管理的支出总额为1038.43万元，其中人员经费支出145.45万元，公用经费支出26.08万元，支出项目共9个，支出总额866.9万元，其中预算支出100万元及100万元以上项目2个，支出总额713.8万元。

（四）国有资产占用情况

2019年期末，示范区生态环境局固定资产总额33.2万元，其中，房屋建筑物0万元，车辆0万元，通用设备14.89万元，专用设备9.86万元，家具用具3.95万元。共有车辆0辆，其中：一般公务用车0辆，执法执勤车0辆，单价50万元以上通用设备0台（套），单位价值100万元以上专用设备0台（套）。

（五）专项转移支付项目情况

我部门负责管理的专项转移支付项目共有 0 项，主要是：0 项目 0 万元、0 项目 0 万元、0 项目 0 万元等；我部门将按照《预算法》等有关规定，积极做好项目分配前期准备工作，在规定的时间内向财政部门提出资金分配意见，根据有关要求做好项目申报公开等相关工作。

（六）关于预算部门构成说明

2020年我单位按照市财政预算公开要求，将所属预算单位全部纳入预算公开范围。

第三部分 名词解释

一、财政拨款收入：是指区级财政当年拨付的资金。

二、事业收入：是指事业单位开展专业活动及辅助活动所取得的收入。

三、其他收入：是指部门取得的除“财政拨款”、“事业收入”、“事业单位经营收入”等以外的收入。

四、基本支出：是指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所必需的开支，其内容包括人员经费和日常公用经费两部分。

五、项目支出：是指在基本支出之外，为完成特定的行政工作任务或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

六、“三公”经费：是指纳入区级财政预算管理，部门使用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和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反映单位公务出国（境）的住宿费、旅费、伙食补助费、杂费、培训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反映单位公务用车购置费及租用费、燃料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公务接待费反映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支出。

七、机关运行经费：是指为保障行政机构正常运转及正常履职需要的办公费、水电费、日常维修、物业费、维修费、差旅费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及其他费用等支出。

八、节能环保支出：用于大气、水体、土壤污染防治，自然生态保护，能源节约利用等生态环境保护支出。

附件：示范区生态环境局 2020 年度部门预算表

2020 年 6 月 2 日

